**《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缔约国大会**

**第十届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一号会议厅**

**2024年6月1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7：**

**关于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的拟议修订**

|  |
| --- |
| **摘要**请大会本届会议批准《业务指南》的拟议修正案，以简化《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的遴选标准，并扩大获得筹备性国际援助的机会。**需要做出的决定：**第16段 |

**导言**

1. 请大会本届会议批准《公约业务指南》的两套修正案，以贯彻对《公约》列名机制全球反思的结果[[1]](#footnote-1)，该机制于2018年由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启动，由大会第九届会议于2022年7月结束。
2. 修正案草案于2023年12月经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LHE/23/18.COM/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3-18.COM-11_EN.docx)号文件和第[18.COM/11](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8.COM/11)号决定）批准，旨在改进《公约》国际合作机制的以下两个方面：
* 简化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尤其是《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A部分）
* 扩大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基金的国际援助组合下获得筹备性援助的机会（B部分）
1. **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
2. 由于只选出了37项优秀实践（占目前列入列名体系的730项遗产项目和实践的5%），2009年参照《公约》第十八条建立的《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以下简称“登记册”[[2]](#footnote-2)）与《公约》的其他两个列名机制（即《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以下简称“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下称“急需保护名录”）相比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3. 《公约》各理事机构已经通过全球反思对登记册的运作进行了若干改进（第 [16.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4)号决定和第 [9.GA 9](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Resolutions-ZH.docx)号决议），涉及：（a）删除遴选标准P.9（《业务指南》第7段[[3]](#footnote-3)） ；（b）审查机构可以建议在将遗产项目从急需保护名录移入代表作名录时将成功的保护经验纳入登记册（《业务指南》第39.3段）。
4. 作为2003年《公约》列名机制全球反思的后续行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还决定单独进行一次反思，以探索《公约》第十八条的全部潜力（第[16.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4)号决定）。这一新的反思之所以成为可能，要归功于瑞典王国的慷慨捐助。委员会在2022年第十七届会议上详细介绍了对第十八条进行反思的问题，会议反过来确立了反思主题和政府间反思步骤的时间表（[LHE/22/17.COM/10](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17.COM-10-EN.docx)号文件和第[17.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7.COM/10)号决定）。
5. 新反思的主要专题之一涉及进一步简化登记册的遴选标准，因为在全球反思《公约》列名机制期间，该问题没有得到充分处理。简化的目的是促进提高获得《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的机会并提高其可见度。因此，2023年4月19日至21日举行了第六类专家会议（瑞典斯德哥尔摩）。在这次会议上，二十一位专家讨论并通过了一份载有建议的报告，报告随后提交给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LHE/23/18.COM EXP/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3-EXP_ART18-4_EN.docx)号文件）。
6. 在考虑更广泛地执行《公约》第十八条的框架内，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2023年7月4日和5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4]](#footnote-4)。工作组由Martin Sundin先生（瑞典）担任主席，以下五名成员担任工作组主席团：爱沙尼亚、秘鲁、菲律宾、安哥拉和摩洛哥。工作组的建议已于2023年12月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载于 [LHE/23/18.COM/11](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3-18.COM-11_EN.docx)号文件的附件一 。
7.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3，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考虑修订《业务指南》第7段，以调整登记册的遴选标准，摘要如下：
	1. 修改第7段的“起首部分”，即选入登记册的提案应符合所有遴选标准；
	2. 简化遴选标准，这意味着删除标准P.2和P.8，合并标准P.1/P.3和P.6/P.7；
	3. 将标准重命名为G.1、G.2、G.3等（而不是P.1、P.2、P.3等），以便将这组新的遴选标准与先前的体系区分开。
8. 这些调整考虑到了上述专家会议提出的以下考量因素：（[LHE/23/18.COM EXP/4](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3-EXP_ART18-4_EN.docx)号文件）：
9. 遴选标准应侧重于《公约》第二条第3款意义上的计划、项目或活动的描述、提及《业务指南》中的保护措施、《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以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标准P.1和P.3，这两者可以合并）。
10. 相关社区的参与应当成为一项重要要求（标准P.5，标准P.7的部分，包括道德原则4）。
11. 必须证明计划、项目或活动的有效性，但这可能会使对结果进行评估这一要求变得多余（因此可以保留标准P.4而删除标准P.8）。
12. 标准P.7可以调整为使用“优秀实践”而不是“最佳实践”。
13. P.1和P.3的合并标准中可提及将优秀保护实践作为一种模式的可能性（P.6），但不应局限于国际层面，因为有些模式可能在国家层面很重要。
14. 有些优秀保护实践可能仅限于当地活动，因此标准P.2可能会不必要地限制登记册的多样性，此标准可删除。
15. 根据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第[18.COM 11](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8.COM/11)号决定，特此请大会审查本文件附件[第一节](#SectionI)所载《业务指南》第7段的拟议修正案。
16. 修正案获得批准后，应调整ICH-03表格，以反映修订后的遴选标准。根据工作组的建议3，修订后的表格应提及《业务指南》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道德原则》的相关条文。然后，调整后的ICH-03表格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之后公布，以便及时编制2026年周期的选入《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的提案，登记册的下一个提交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之后每年提交一次。
17. **国际援助**
18. 通过列名机制的全球反思，筹备性援助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协助编写 “（c）将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的申请，以及（d）已列入名录遗产项目扩展或缩减的申报材料”（第 [9.GA 9](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Resolutions-ZH.docx)号决议）。这些新增内容补充了为支持编写以下资料而已经提供的筹备性援助，即（a）急需保护名录的申报文件，（b）选入《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业务指南》第I.7章）。
19.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再次考虑扩大筹备性援助的范围，并请秘书处“拟定一项《业务指南》提案，以使以前没有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的遗产项目的成员国能够申请国际援助，为其首次申报做准备”（第[17.COM 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7.COM/7)号决定）。该提案参照《公约》第二十条(d)款提出，其预见到可为“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任何一切目的”提供国际援助。它也符合《公约》的精神，目的是在其执行的各个方面确保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尤其是对于列名机制。
20. 应当理解的是，筹备性援助将向没有任何单独申报遗产项目列入代表作名录的国家开放，不论这些国家是否已有联合申报遗产项目列入名录。按照《公约》的惯例，可以优先考虑接受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同时，不对第I选举组（没有任何单独申报遗产项目列入名录的三个国家）的申请作优先事项处理。根据目前的列入状态，共有47个国家可从筹备性援助中受益，地域细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举组I | 选举组II | 选举组III | 选举组IV | 选举组V(a) | 选举组V(b) |
| 3[[5]](#footnote-5) | 0 | 12 | 15 | 19 | 1 |
| 总计：47个国家，不包括第I选举组 |

1. 根据第[18.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8.COM/10)号决定，特此请大会审查本文件附件[第二部分](#SectionII)所载《业务指南》第21段的拟议修正案。《业务指南》第I.15节所述的提交截止日期和审查流程将保持不变，申请的金额也将保持不变，通常在5,000美元到10,000美元之间。修正案获得批准后，将对ICH-05表格进行修订，并在大会本届会议之后公布，以使没有任何单独申报遗产项目列入代表作名录的缔约国能够在下一个截止日期2025年3月31日及之后的截止日期前申请筹备性援助。
2. 谨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10.GA 7号决议草案

大会，

1. 审查了LHE/24/10.GA/7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第[9.GA 9](https://ich.unesco.org/doc/src/LHE-22-9.GA-Resolutions-ZH.docx)号决议，以及以下决定：第[16.COM 14](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6.COM/14)号、第[17.COM 7](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7.COM/7)号、第[18.COM 10](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8.COM/10) 号和第[18.COM 11](https://ich.unesco.org/en/decisions/18.COM/11)号，

**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

1. 注意到关于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遴选标准的《业务指南》拟议修正案，该修正案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为基础，并经委员会第十八届常会通过；
2. 感谢瑞典对考虑更广泛地执行《公约》第十八条的支持；
3. 表示赞赏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参加磋商的专家就如何提高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的使用率和可见度所做的工作和思考；
4. 批准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的《业务指南》修正案；

**国际援助**

1. 注意到委员会第十八届常会通过的扩大国际筹备性援助范围的《业务指南》拟议修正案；
2. 鼓励符合条件的没有单独申报遗产项目列入《公约》名录的缔约国向基金申请援助编制其第一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文件，但要记住，下一个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此后每年申请一次；
3. 批准本决议附件第二节所载的《业务指南》修正案。

**附件**

**关于实施《公约》的业务指南的拟议修正案**

**I.**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

|  |  |
| --- | --- |
| **业务指南（2022年版）** | **拟议的修正案** |
| **I.3** |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遴选标准** | **I.3** | [无修改。] |
| 7. | 委员会应从向其提出的计划、项目或活动中遴选出最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标准的计划、项目或活动：P.1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涉及《公约》第二条第3款定义的保护措施。P.2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促进了地区、分地区和/或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调。 P.3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体现了《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P.4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已证明有助于促进对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的成效。 P.5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得到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的参与，尊重其意愿，并经其事先知情同意，正在或业已实施。 P.6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视情况可成为分地区、地区或国际保护活动的范例。 P.7 如果计划、项目或活动入选，申报缔约国、实施机构和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愿意配合传播优秀实践。 P.8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的经验与其效果评估密切相关。 | 7. | 委员会应从向其提出的计划、项目或活动中遴选出最符合以下所有各项标准的计划、项目或活动：~~P.1~~ G.1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涉及《公约》第二条第3款定义的保护措施，体现了《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P.2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促进了地区、分地区和/或国际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协调。~~ ~~P.3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体现了《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P.4~~ G.2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已证明有助于促进对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力的成效。 ~~P.5~~ G.3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得到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的参与，尊重其意愿，并经其事先、持续和知情的同意，正在或业已实施。 ~~P.6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视情况可成为分地区、地区或国际保护活动的范例。~~ ~~P.7~~ G.4 如果计划、项目或活动入选，申报缔约国、实施机构和相关社区、群体或有关个人愿意协调并配合传播~~优秀~~优良实践。它们视情况可成为地方、分地区、地区或国际层面保护活动的灵感来源。 ~~P.8 该计划、项目或活动的经验与其效果评估密切相关。~~ |

**II． 申报材料的提交**

|  |  |
| --- | --- |
| **业务指南（2022年版）** | **拟议的修正案** |
| **I.7** | **申报材料的提交** | **I.7** | [无修改。] |
| 21. | 缔约国可与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协商，申请筹备性援助，以编制：(a)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材料， (b)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c) 将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的申请，以及 (d) 在扩展或缩减的基础上已列入遗产项目的申报材料。 | 21. | 缔约国可与相关社区、群体和有关个人协商，申请筹备性援助，以编制：1. 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申报材料，
2. 代表作名录的申报材料（仅针对尚未有单独申报项目列入该名录的缔约国），
3. 最能体现《公约》原则和目标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推荐材料，
4. 将遗产项目从一个名录转入另一名录的申请，以及
5. 在扩展或缩减的基础上已列入遗产项目的申报材料。
 |

1. 另请参见全球反思的专门网页：<https://ich.unesco.org/en/global-reflection-on-the-listing-mechanisms-01164>。 [↑](#footnote-ref-1)
2. 根据 2003 年《公约》第 18 条，"委员会应定期遴选并宣传其认为最能体现本公约原则和目标的国家、分地区和地区保护遗产的计划、项目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为落实这一规定，2009 年建立了《优秀保护实践登记册》。 [↑](#footnote-ref-2)
3. 标准 P.9 在删除之前规定如下： 计划、项目或活动主要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footnote-ref-3)
4. 参见工作组会议[专用网页](https://ich.unesco.org/en/meeting-of-experts-category-vi-01306)，包括议程和时间表以及其他工作文件。 [↑](#footnote-ref-4)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交存了批准书，并将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成为加入 2003 年《公约》的第 183 个国家。 [↑](#footnote-ref-5)